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接D19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受让方、受让方、淄博星恒途松	指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江化微、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杰华投资	指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恒翊廷松	指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9.88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江化微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2,448,620 股，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11.46%。同日，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4,739,454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淄博星恒途松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7,188,074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届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4,739,454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股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化微与淄博星恒途松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淄博星恒途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614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梦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9-24
经营期限	2021-9-2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YY58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99.98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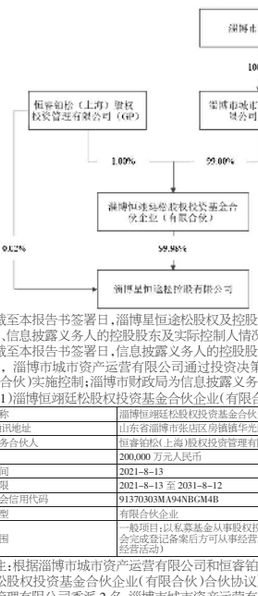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淄博市财政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云显)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8-13
经营期限	2021-8-13 至 2031-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NBGM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委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方案均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拥有 3 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2）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在东
注册资本	30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7-16
经营期限	2003-7-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5542438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煤(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市政府委托的资产管理、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天然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农村生活用水；村管道输送；供水设施加工、销售及维修；外购热水、蒸汽供应、销售；供热管网、供热设施设计、建设及维护运行；热力仪器仪表及热力器材销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公共区域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淄博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30000422436XP，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控股股东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21,100.00	100.00	资产运营管理
2	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6 层	73,6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	淄博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6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服务
4	淄博齐昆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2117 室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淄博齐岭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2109 室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	淄博齐锦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A 座 30 楼	36,000.00	100.00	文化旅游
8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07 号东	30,000.00	100.00	非金融 IC 卡小额支付平台及应用网络建设
9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8,078.29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	淄博城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
11	淄博市齐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2	淄博跨泰城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100,000.00	99.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淄博诚远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09 室	650,000.00	93.0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4	淄博市孝妇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 号楼 2 层	50,000.00	90.00	工程建设
15	淄博金路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张店区四九路区东迎宾大道以南	21,000.00	90.00	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16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联通路 508 号创业广场 1 号楼 607 室	24,112.00	82.95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7	淄博诚远中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402 室	48,000.00	8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8	淄博文昌湖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49,615.00	60.47	公有资产经营管理
19	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8 楼 1812 室	15,000.00	60.00	天然气管道输送
20	淄博市齐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12 室	5,000.00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山东纽澜地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学城园区鲁泰大道与西十三路交汇口西 500 米路北	10,000.00	51.00	智能农业管理
22	淄博市城市路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000.00	51.00	工程项目管理
23	淄博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	500.00	51.00	货物运输
24	淄博生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505 室	102,000.00	50.98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5	淄博齐智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经济开发区泽水镇汇泽路 20 号 2 号楼 206 室	10,200.00	50.00	货物销售
26	山东汇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心环路 6 号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1 单元 26 层 2607	2,082.00	45.93	园林工程建设
27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梅上海路 10 号	24,000.00	45.00	医院管理
28	淄博市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共津路 66 号淄博市妇保健院 10 号楼 2 层 203 室	10,000.00	45.00	医院管理
29	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	张店区南定镇电前村 51 号	12,200.00	40.00	热力供应
30	淄博市鼎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域镇伊家楼牌坊南 20 米	5,000.00	40.00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建设
31	山东坤昱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渭二社区居委会东 700 米	10,000.00	39.00	新材料技术推广
32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24,000.00	33.00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33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33,000.00	36.09	交通投资建设
34	山东管利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齐兴路 116 号	20,000.00	35.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388,792.16	19.95	货币金融服务
36	淄博中晟齐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406 室	1,000.00	30.00	私募基金管理
37	淄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210 号	1,000.00	30.00	医院管理
38	高青信达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高苑东路 9 号	200,000.00	27.59	国有资本运营
39	淄博福润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张北路十里河东（焦化煤气公司煤气厂办公楼二楼）	6,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40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源大街 173 号	91,800.00	10.89	天然气管网投资
41	鲁担(淄博)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崖付村村南	10,000.00	10.00	货物运输
42	山东旺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5,087.00	1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43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7 号	3,071.70	7.00	交通运输
44	埃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鲁泰大道西路 189 号	10,000.00	5.00	园区管理服务
45	山东海鸿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路 1 号	18,240.00	3.84	工程管理服务
46	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107 号 4 幢	10,907.15	4.58	氢燃料电池设计、研发、销售
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0,642.81	1.42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48	鲁商建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山区济开发区	100,915.22	1.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
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59,534.02	1.10	铁矿开采
5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4,845,700.00	0.45	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696,862.58	0.57	证券经纪
5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962,034.15	0.05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淄博星恒途松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星恒途松系 2021 年 9 月 24 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2、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21 年 8 月 13 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3、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和淄博市市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功能设施开发，并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利用自身资产、资源优势，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和政府资源，加快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投资布局与发展，增强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150,589.26	8,852,845.07	7,644,568.74
总负债	4,980,423.78	3,993,967.29	2,965,798.60
净资产	5,170,165.48	4,858,877.78	4,678,770.14
营业收入	643,327.10	400,561.61	261,311.84
营业利润	70,471.34	37,641.53	11,102.30
利润总额	56,466.06	43,521.74	36,148.98
净利润	43,243.32	38,189.49	35,170.73
资产负债率(%)	49.07	45.12	38.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梁梦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曲云显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	王吉红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淄博星恒途松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江化微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江化微召开董事会，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包括有权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江化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淄博星恒途松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星恒途松未持有江化微股份。

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9.88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江化微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2,448,620 股，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11.46%。同日，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4,739,454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淄博星恒途松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7,188,074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届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淄博星恒途松和江化微相关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淄博星恒途松	0	0	57,188,074	24.79
股福华	50,601,062	25.82	37,951,054	16.45
季文庆	13,526,599	6.90	9,607,154	4.16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9,698,476	4.95	3,819,309	1.6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股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股福华

转让方二：季文庆

转让方三：杰华投资（与股福华、季文庆合称“转让方”）

买受方：淄博星恒途松

（二）股份转让安排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股份，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2,448,620 股股份（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11.4550%）转让给买受方，买受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转让方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其他权利随目标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买受方。就前述股份转让安排，各转让方转让目标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占江化微总股本的比例
股福华	12,650,008	6.4550%
季文庆	3,919,445	2.0000%
杰华投资	5,879,167	3.0000%
合计	22,448,620	11.4550%

（三）本次转让对价

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中针对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8 元，合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70,764,766 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对价”）。其中，买受方应当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股福华	12,650,008	377,982,239
季文庆	3,919,445	117,113,017
杰华投资	5,879,167	175,669,510
合计	22,448,620	670,764,766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江化微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江化微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作调整，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对价相应变化。

（四）本次转让的具体流程和安排

买受方分三期向转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转让对价，其中每一转让方在每一期应收取的本次转让对价分别以其各自应收取的本次转让对价总额为基数计算确定（若该等转让对价存在小数点的，以四舍五入所得数据为准，但买受方应付对价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转让对价的总额）。各期本次转让对价的支付比例及先决条件约定如下（为避免疑义，买受方有权自行决定，在节面通知转让方后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本协议所列的各期本次转让对价的支付先决条件）：

1、第一期转让对价及相关安排

买受方应于转让方一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1)条第(viii)项所述先决条件（除第 2.1(1)条第(ii)款及第(vii)款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确认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以买受方名义于买受方指定银行开立的一个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预留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及买受方的三方印鉴）支付第一期转让对价（即对应本次转让对价的 30%，合计人民币 201,229,430 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对价”）。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1）各方完成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定义参见 3.1(3)条，与本协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文件”）的适当签署；

（2）买受方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及转让方涉及财务、业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买受方陈述保证的事项及上市公司对外公告披露的事项无重大偏差且令买受方合理满意，且通过买受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内部其他有权决策部门之审批；

（3）签署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转让确认函出具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第一期转让对价付款日或之前各自应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各自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转让确认函出具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团队、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

（6）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该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7）本次交易经买受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8）转让方一已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1)条所述先决条件（除第（2）款及第（7）款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就第一期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分别应收取的金额如下，且各转让方确认均通过共管账户收取相应款项：

转让方姓名/名称	第一期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股福华	113,394,672
季文庆	35,133,905
杰华投资	52,700,853
合计	201,229,430

2、第二期转让对价及相关安排

第二期转让对价为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 40%，即合计人民币 268,305,906 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对价”）。买受方应于转让方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2)条第(iv)项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i)向转让方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及（ii）根据转让方一的指示，配合完成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连同第一期转让对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不冲抵转让对价）对外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1）第 2.1(1)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函或其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3）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转让方分别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2)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就第二期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分别应收取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第二期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股福华	151,192,895
季文庆	46,845,207
杰华投资	70,267,804
合计	268,305,906

转让方同意，自收到上述第二期转让对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买受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第三期转让对价及相关安排

第三期转让对价为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 30%，即合计人民币 201,229,430 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对价”）。买受方应于转让方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3)条第(iv)项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第三期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1）第 2.1(2)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本次转让已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已经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缴纳所得税款，并向买受方交付相应证明凭证；

（4）转让方分别向买受方出具确认本第 2.1(3)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就第二期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分别应收取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第三期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股福华	113,394,672
季文庆	35,133,905
杰华投资	52,700,853
合计	201,229,430

4、税费承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缴付义务。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启动江化微向买受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六）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本协议所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改选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简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可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江化微董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买受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人数为九（9）名，其中买受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合称“江化微董事会改选”）。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若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经买受方同意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则变动后董事会中受让方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买受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江化微董事会选举买受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2、江化微监事会改选

各方同意，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买受方名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事会改组，改组后的监事会人数为三（3）名，其中买受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江化微监事会改选”）。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并促使和推动买受方提名监事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3、江化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买受方成为江化微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江化微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江化微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支持转让方一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至少未来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充分支持转让方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买受方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虽有前述，自非公开发行股份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及目标股份登记至买受方名下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买受方有权提议一名财务总监的候选人，且经转让方一审查同意后，各方应当促使和推动该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当选或续聘。

虽有上述，如买受方合理判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或未尽勤勉义务等情形的，则买受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促使其委派董事行使董事权利，以对相关人员进行罢免及更换，从而达到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目标。

4、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管理

转让方一承诺尽力协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三（3）年内保持相对稳定，并协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1）个月内签署具备有效约束力的服务期限不低于三（3）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若尚未签署），如已经签署且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剩余服务期超过三（3）年的人员不再重新签署。

5、内部治理规则和制度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两（2）个月内，转让方应配合买受方促使江化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配合买受方优化江化微内部治理规则和制度。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其中，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应完成签字，转让方三和买受方应完成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签字/签章。

（九）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在不影响第 10.2 条、10.3 条效力的前提下，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情形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需执行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